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Learning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新生手冊

2020

New student guide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020.10.22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編印

目錄

一、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簡介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簡介 | 1 |
| 本所教師及專業領域 | 3 |
|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課程規劃 | 5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6 |

二、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相關法規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業規章 | 11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 22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 35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國際訪問獎」之審核原則 | 36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 37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第二綜合大樓420電腦教室使用守則 | 39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 管理與借用辦法 | 42 |
|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圖 | 46 |
|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送審文件清單 | 47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 48 |

三、校內外各項獎學金、海外交換生相關資訊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獎學金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51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各類獎學金 | 54 |
| 國立清華大學海外交換生獎學金 | 55 |
|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 56 |
|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中心補助人文領域師生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 57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簡介

百年名校 全新「學習」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簡稱學科所）」原為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下的「學習科學研究所¹」，2016年11月1日（二）國立清華大學整併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生效後，本所融合兩校相關領域教師，調整所名為「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組織架構改隸於「竹師教育學院」下。

學科所以學習科學理論為基礎，致力結合學習情意的認知發展、學習行為的科學探究，以創新思維研究與應用學習科技，觸發學習活動與促進學習動機及效能，乃至形塑出深遠的社會文化脈絡。本所共有專任教師21名（主聘14位；合聘7位），領域包括學習科技、虛擬與擴增實境、科學教育與動畫、數位人文與新素養、巨量資料與數據分析、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悅趣學習與媒體設計、語言學習與認知心理、社群學習與人機互動介面、數理教育等，每年招收碩士生24名，引導研究生接觸多元教育專業的發展，深究跨域的學習研究議題，強調創新之整合研究。本所教研空間設於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光復校區之第二綜合大樓B側4樓。

宗旨

在資訊時代，社會的快速變遷與科技的日新月異已大幅改變了人們的學習方式，傳統教育研究亦逐漸轉向為對「學習」本質的探討。「學習科學與科技」作為新興領域，強調以創新跨領域整合性觀點，探討實體與虛擬情境中學習者的學習本質、學習歷程、社會文化、心理與認知等多面向之交互影響，並藉由科技的應用提升學習效果。本所探究現代社會中人類學習之機制與發展，並以培養能將學習理論轉化為學習研究與實務並重的學生為教育宗旨。

教育目標

探究建構知識，反思已知，探索未知，以及創造新知之原理、歷程與機制。本所因研究而存在，以學習為取徑來延續人類存在的價值，運用科技工具與科學方法，跨域整合認知科學、教育學、資訊科學、社會學、媒體與文化、心理學、人類學等領域，以學習來橫向聯繫「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培育跨域與深度的學習精神與研究思維，協助學習者成功面對複雜多變、資訊泛濫之未來世界裡，各種個人或組織之學習挑戰。

學習願景

以四大學習願景因應學習環境的急遽變遷：

1. 前瞻學習思維：促進知識工程，反思已知探索未知。

¹ 創立於2010年8月1日，為亞洲與臺灣之首創。

- 2.學習環境建置：創用科技工具，科學整合虛實環境。
- 3.跨域深度研究：理論整合實務，發現問題解決策略。
- 4.學習行為分析：指引學習歷程，培育學力深化素養。

學習路徑

核心及四大課程模組：

- 1.學習科學理論與知識基礎、
- 2.虛實學習科技建置與整合、
- 3.跨域與深度學習設計發展、
- 4.學習行為研究與資料分析。

核心能力

本所將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 能對學習機制有深入的理解及整合性觀點。
- 能從個人、社會及環境脈絡探究學習歷程。
- 能設計或開發提升能力的學習活動或工具。
- 能規劃與執行基於學習科學與科技之研究。
- 能持續關切學習議題並思考改進的可能性。

職涯前景

本所畢業生未來可以從事協助、引導及設計個體與社群學習相關之工作，例如：學術研究者、學習管理師、學習資料分析師、使用者體驗設計師、互動介面設計師、數位教學設計師、人力資源管理師、教師、學習與科技產業、橘色科技產業、創意與媒體產業、非政府組織 NGO。

本所教師及專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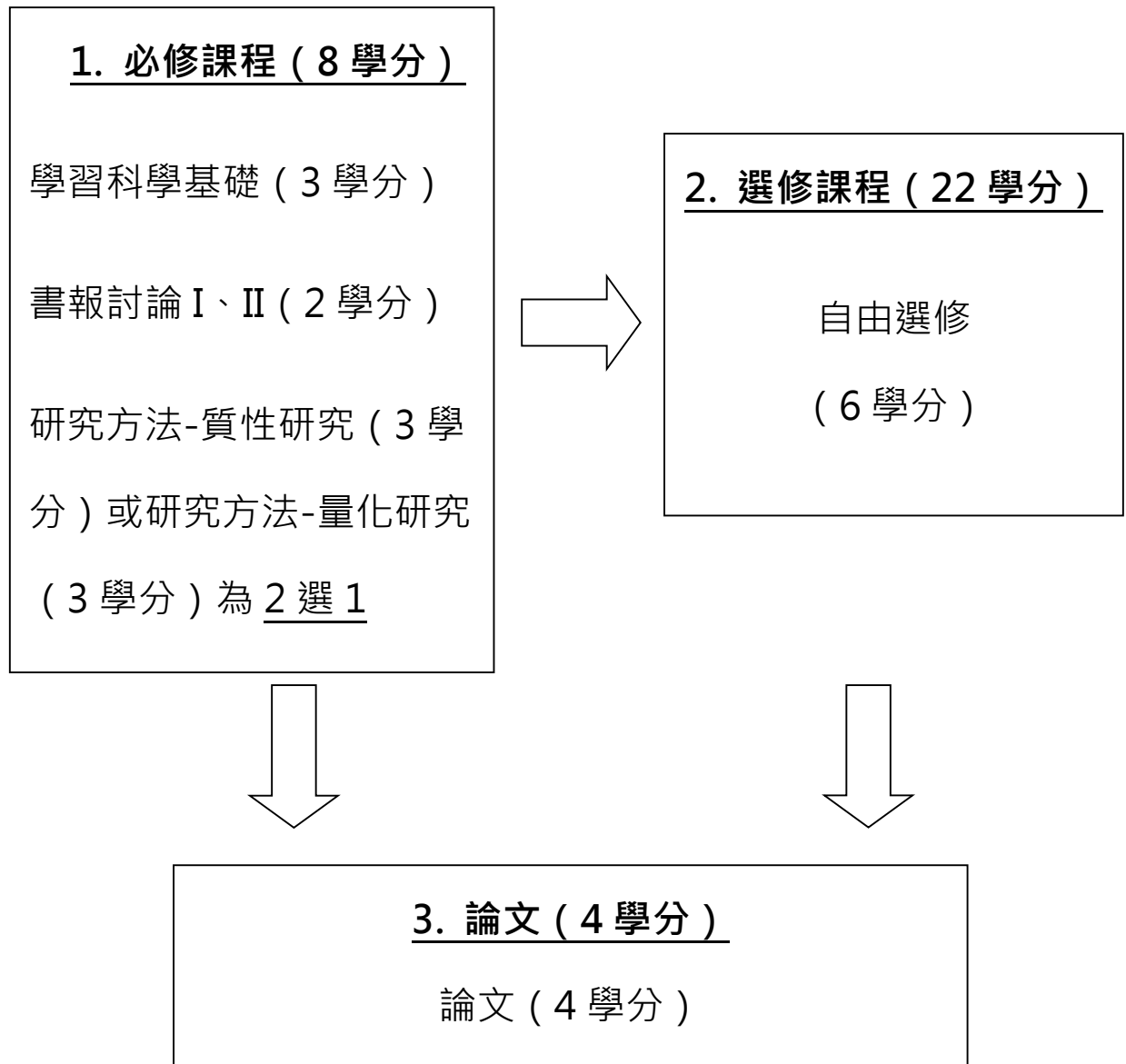
師資陣容

| 姓 名 | 職 級 | 學 歷 | 研究領域 |
|------|--------------------------|-------------------------------|---|
| 主聘教師 | | | |
| 廖冠智 | 教授兼所長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研究所博士 | 社群學習、機器人介面設計、學習內容設計、數位媒體、資訊傳播與設計、多路徑敘事方法、幾何構成與軌跡運算 |
| 卓 江 | 教授 | 美國加州大學 Irvine 分校 心理學博士 | Modular Cognition Framework (MOGUL)、心理學、語言教學、語言學 |
| 楊叔卿 | 教授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教育傳播科技博士 | E-Learning 模式與網路訊息傳播設計、小型化/可觸式載具之學習應用、悅趣式學習 (Game-based learning) |
| 傅麗玉 | 教授兼任原住 民族科學發展 中心主任 |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 課程與教學、科學教育、數位學習、原住民族教育、科學傳播、科學動畫製作、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
| 王鼎銘 | 教授 | 美國馬里蘭大學 科學技術教育博士 | 視覺思考、科技創造力、科技教育、數位媒體 |
| 唐文華 | 教授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水牛城分校 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虛擬實境在教育上的應用、行動學習、遊戲式學習、教學 APP 設計 |
| 陳素燕 | 教授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課程與教學博士 | 新素養、AI 人社、學習軌跡、數位人文、閱讀研究、大學生學習經驗、教育領域調查資料分析 |
| 曾正宜 | 教授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教育科技博士 | 學習科學理論、教學策略與設計、學習心理學 |
| 林秋斌 | 教授兼南大校區 辦公室主任 |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 行動學習、合作學習、學習社群 |
| 許有真 | 副教授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教育科技博士 | 人機互動、使用者體驗與互動設計、虛擬人類行為、虛擬世界研究 |
| 徐憶萍 | 副教授 | 美國伊利諾大學 教育（英語教學）博士 | 學術論文寫作、英語寫作研究與教學、語言習得與英語教學 |

| | | | |
|------|-----------------|-------------------------------|--------------------------------|
| 計惠卿 | 副教授 |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學科技博士 | 數位化學習發展、人機認知互動、專題式學習、信息化教育 |
| 區國良 | 副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 人力資源發展、行動學習、巨量資料分析、學習科技、虛擬實境 |
| 劉樹忠 | 副教授 | 密西根州立大學 數學博士 | 代數組合、演算法、組合計算、編碼學、圖學 |
| 合聘教師 | | | |
| 謝小芬 | 教授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校區 教育政策研究博士 | 教育社會學、性別與教育、教育政策研究 |
| 王俊秀 | 教授 |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環境管理博士 | 環境社會學、社區發展、校園文化 |
| 林旖旎 | 教授 | 美國愛荷華大學 心理諮商與人類發展學博士 | 心理諮商與治療、發展心理學、心理社會發展、諮商輔導教學與訓練 |
| 朱如君 | 副教授兼師培 中心副主任 | 美國羅格斯大學 教育博士 | 網路學習、成人學習 |
| 陳舜文 | 副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系博士 | 社會心理學、學習與動機、心理學知識論 |
| 詹雨臻 | 副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 認知神經科學、幽默、情緒、記憶、創造力 |
| 陳承德 | 副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學博士 | 試題反應理論、電腦適性化測驗、多層次非線性混和模型 |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課程規劃

本所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畢 30 畢業學分（含必修 8 學分、選修 22 學分）以及論文 4 學分始得畢業。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6.04.17 所課委會暨所務會議通過
 106.04.25 院課委會修正通過
 107.01.30 所課委會通過
 107.02.22 所務會議通過
 107.04.16 所課委會通過
 107.05.14 所務會議通過
 107.11.05 所課委會暨所務會議通過
 108.04.15 所課委會暨所務會議通過
 108.11.04 所課委會通過
 109.04.20 所課委會通過
 109.07.07 所課委會通過

一、課程架構：

| | |
|---------------|-----------------------|
| 畢業學分 (30 學分) | 學位論文 |
| 選修 (22 學分) | 4 學分 (不列入畢業 30 學分) |

二、課程說明：

1. 本所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畢 30 畢業學分 (含必修 8 學分、選修 22 學分) 以及論文 4 學分始得畢業。
2. 必修 8 學分中，院定必修 3 學分為研究方法-質性研究(3)或研究方法-量化研究(3) (2 選 1)、餘 5 學分為學習科學基礎(3)、書報討論一(1)以及書報討論二(1)。
3. 在選修 22 學分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備、得申請跨系所院校選修 (至多 6 學分)。
4. 選修的「英語能力」構面課程，只採計 3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課程科目表：

科目依據性質分為六個構面：「一、核心、二、環境、三、設計、四、思維、五、分析 & 六、英語能力」。

| 構面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修別 | 授課年級 | | | | 備註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
| 一、 核 心 | KLST5000 論文 Thesis | 4 | 0 | 0 | | | | | 不列入 畢業 30 學分 |
| | KLST5101 學習科學基礎 Foundations of Learning Sciences | 3 | 3 | 必 | 3 | | | | |
| | KLST5201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 | 1 | 2 | 必 | 1 | | | | |
| | KLST5202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I | 1 | 2 | 必 | | 1 | | | |
| |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 研究方法-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選 1) | 3 | 3 | 必 | | | | | 院定 必修 |
| | KLST5401 實習 Internship | 1 | | 選 | | | 1 | | |
| | KLST5402 獨立研究－學習科學領域 Independent Study in Learning Sciences | 1 | | 選 | | | | | |
| KLST5403 獨立研究－學習科技領域 Independent Study in Learning Technologies | 1 | 1 | 選 | | | | | | |

| 構面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修別 | 授課年級 | | | | 備註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
| 二、 環境 | KLST6301 社會情境與學習 Social Situation and Learning | 3 | 3 | 選 | | | | 3 | |
| | KLST6302 數位學習與設計 E-Learning and Design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303 學習環境設計 Desig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s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304 APP 設計與教育應用 APP Desig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s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305 STEAM 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EAM Education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306 教育機器人研究 Educational Robot Research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307 行動學習系統 Mobile Learning System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308 使用者與悅趣媒體設計研究 Design Study of User and Game-based Media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309 教育遊戲導入翻轉教學 Introduction of Educational Games to Flipped Classroom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310 數位學習系統設計 e-Learning System Development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311 學習科技應用與研發一 Applic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s of Learning Technologies I | 2 | 2 | 選 | 2 | | | | |
| | KLST6312 學習科技應用與研發二 Applic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s of Learning Technologies II | 2 | 2 | 選 | | 2 | | | |

| 構面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修別 | 授課年級 | | | | 備註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
| 三、 設計 | KLST6201 教學與學習設計 Design for Instruction and Learning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202 學習與教學 Learning and Teaching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203 使用者體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204 跨領域學習內容設計研究 Design Study of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Content | 3 | 3 | 選 | | 3 | | | |

| | | | | | | | | | |
|--|---|---|---|---|---|---|--|---|--|
| KLST6205 科學學習 Learning & Teaching of Science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206 電腦輔助視覺與學習 Computer-supported Visuals and Learning | 3 | 3 | 選 | | | 3 | | | |
| KLST6207 數位訊息設計 Digital Message Design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208 數位敘說 Science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Informal Contexts | 3 | 3 | 選 | | | 3 | | | |
| KLST6209 數位閱讀與出版 Digital Reading and Publishing | 3 | 3 | 選 | | | | | 3 | |
| KLST6210 學習發展與績效促進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for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211 活動式教學與課程設計 Activity Approach in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 | 3 | 3 | 選 | | | | | 3 | |
| KLST6212 科技化測驗與評量 Technology-enhanced Testing and Management | 3 | 3 | 選 | | | 3 | | | |
| KLST6213 適性化評量與差異化學習 Adaptive Assessment and Differentiated Learning | 3 | 3 | 選 | | | | | 3 | |
| KLST6214 網路學習理論與實踐 Theory and Practice of Network Learning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215 議題統整 PBL Issues Integrating Curricula via PBL | 3 | 3 | 選 | | | 3 | | | |

| 構面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修別 | 授課年級 | | | | 備註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
| 四、思維 | KLST6101 認知與學習 Cognition and Learning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102 意識與注意 Consciousness and Attention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103 學習神經科學 Neuroscience of Learning | 3 | 3 | 選 | | | 3 | | |
| | KLST6104 記憶 Memory | 3 | 3 | 選 | | | 3 | | |
| | KLST6105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 3 | 3 | 選 | | | | 3 | |

| | | | | | | | | |
|---|---|---|---|---|---|---|---|--|
| KLST6106 創意與學習 Design for Learning by Creating | 3 | 3 | 選 | | | | 3 | |
| KLST6107 閱讀研究 Research on Reading | 3 | 3 | 選 | 3 | | | | |
| KLST6108 網路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for Online Learning | 3 | 3 | 選 | | 3 | | | |
| KLST6109 科技領導與變革管理 Technology Leadership and Change Management | 3 | 3 | 選 | | | 3 | | |
| KLST6110 成人學習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dult Learning | 3 | 3 | 選 | 3 | | | | |
| KLST6111 創意媒體產業 Creative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 3 | 3 | 選 | | 3 | | | |
| KLST6112 知識管理科技 Knowledge Management Technology | 3 | 3 | 選 | | | 3 | | |
| KLST6113 批判教育學研究 Critical Pedagogy | 3 | 3 | 選 | | | | | |
| KLST6114 另類與實驗教育專題 Alternative Education | 3 | 3 | 選 | | | | | |

| 構面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修別 | 授課年級 | | | | 備註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
| 五、 分 析 | KLST6401 認知心理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for Cognitive Psychology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402 大數據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tics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403 大數據在教育的應用 Big data in Education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404 數位人文專題 Seminar on Digital Humanities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405 數位學習創新與推廣 Diffusion of e-Learning Innovations | 3 | 3 | 選 | | | 3 | | |
| | KLST53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 3 | 3 | 選 | 3 | | | | |
| | KLST6407 新素養、內容分析與文本探 勘 New Literacies, Content Analysis, and Text Mining | 3 | 3 | 選 | | | 3 | | |

| 構面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選修別 | 授課年級 | | | | 備註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
| 六、英語能力 | KLST6501 學習科學英語閱讀與討論 English Reading and Discussion in Learning Sciences | 3 | 3 | 選 | 3 | | | | 至多採計3學分 |
| | KLST6502 英語口語練習 English Oral Practice | 3 | 3 | 選 | | 3 | | | |
| | KLST6503 英文學術論文寫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Academic Writing in English | 3 | 3 | 選 | | | 3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業規章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6日99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3日101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3日103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4日104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學生於入學後，關於導師、修課規定、碩士論文之各項事宜，除參照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外，另由所務會議作成必要之規定如後：

壹、導師

- 第一條 本所學生入學後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一位專任（含合聘）教師任其導師。導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學習。
- 第二條 研究生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且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繳交至學習科學與科技所辦公室後，指導教授始取代原導師之職責。

貳、修課規定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畢30畢業學分（必修8學分、選修22學分）以及論文4學分始得畢業。在選修22學分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備，得申請跨系所院校選修（至多6學分）。選修的「英語能力」構面課程，只採計3學分為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研究所課程若屬大學畢業學分之內則不得抵免，學分抵免方式另訂之。（表格請自行至課務組下載）
- 第五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該課程之學

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參、外語能力

第六條 本所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第一外語能力須符合下列之一項條件（附件 1）。

1. 在學期間曾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以外語發表為限），外文論文被接受並透過外語口頭發表（若為壁報發表，請提交壁報發表認可聲明書（附件 2））。
2. 曾獲選出國之交換生（不含陸港澳地區）。
3. 修畢本所「英語能力」構面之任 2 門課程（但只能採計 3 學分為畢業學分），成績皆在 A⁻（80 分）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含）通過。或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或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 分（含）以上。或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或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成績 750 分（含）以上。或
外語能力測試（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或
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達 CEFR 之 B2（高階級），該測驗成績單、證書或任何官方文件需表明成績達 CEFR 之 B2（高階級），或官方網站有其相關說明，於所辦認證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網頁。或
其他語言考試之相當成績（參照本校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日、法、德、西語））。
5. 其他條件需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認可。

此規定適用於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3~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放寬認定。

肆、碩士論文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

1. 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至少需有一位為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
2. 學生於入學後即可開始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修業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時，要填寫且提交「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3）」至所辦公室

3. 必要時研究生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取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4）」，繳交至所辦公室，方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程序。

第八條 論文口試

1. 研究生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組論文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及其他委員至少兩位組成，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
2. 視研究需要，指導教授得舉辦論文計畫口試，提前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附件5），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進行論文研究。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審之（附件6）。
3. 自108學年度起，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4.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研究生應在論文口試前兩星期提出申請（附件7），備妥相關文件送至所辦公室，並最遲於口試前一星期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
5. 論文口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必要時得經所長同意以視訊方式進行（附件8）。

伍、以上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註：1.請同學注意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2.論文口試與畢業之流程依據本所「畢業程序說明」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生

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104年5月18日103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本所「碩士班學業規章」之外語能力規定(適用於10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3~105學年度入學學生放寬認定。):

本所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入學前五年內繳交時間:本表請於提畢業論文口試時一併交給所辦。

填 表 日 期 :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外語能力通過項目(請附證明文件):

- 在學期間曾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以外語發表為限),外文論文被接受並透過外語口頭發表(若為壁報發表,請提交壁報發表認可聲明書)。
- 曾獲選出國之交換生(不含陸港澳地區)。
- 修畢本所「英語能力」構面之任2門課程(但只能採計3學分為畢業學分),成績皆在A⁻(80分)以上。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含)通過。或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分(含)以上。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級(含)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成績750分(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試(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含)以上。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達CEFR之B2(高階級),該測驗成績單、證書或任何官方文件需表明成績達CEFR之B2(高階級),或官方網站有其相關說明,於所辦認證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網頁。或其他語言考試之相當成績(參照本校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日、法、德、西語))。
- 其他條件已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認可: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第一外語能力資格 壁報發表認可聲明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依據本所碩士班學業規章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生需於「在學期間曾參與以外語為主要發表及交流語言之國際學術會議，且外文論文被接受並透過外語口頭發表」。惟

_____ (會議名稱) 為該領域具學術聲望之代

表性會議，且口頭發表機會爭取不易，故本人認可學生_____ 於該會議以外語進

行壁報發表符合本所修業規章第六條第一項之第一外語能力條件。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所長簽名：

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學號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此致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已確定指導教授者，請於入學後盡速繳回同意書至所辦公室，並核存至該學生學籍
終止。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研究生_____更換指導教授

原 指 導 教 授 :

(簽名) (日期)

本人同意負責接替指導研究生

新 指 導 教 授 :

(簽名) (日期)

- 註：1.同意書一式參份，一份研究生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所辦留存。
2.同意書提經所長核備，若無違反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3.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所長：_____

(簽名) (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學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名稱：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考試採用視訊方式辦理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學生姓名： | 學號：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申請理由： | |
| 所長簽核： | |

-----以下由所辦填寫-----

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員名單：

備註：

1. 現場考試地點必須為公開場合，並有足夠之視聽與網路設備。
2. 視訊考試委員人數規定：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至少 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 主旨

學習的樣貌千變萬化，生活中處處是學習契機。然而，學術之路辛苦漫長且容易使人感到麻木無趣，有梗獎勵計畫鼓勵學科所學生成為「有梗」學習者——處事「有梗」、談吐「有梗」、創意「有梗」、知識「有梗」、解決問題「有梗」以及生活態度「有梗」的學術人。期待學生跳脫框架，在環境中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並創用科技工具，發揮創造力與問題探究與解決的能力，反思已知探索未知，促進知識轉移，尋找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獎勵項目

- (一) 學編獎：學科所「有梗」小編，發揮知識管理之能力維護官網及社群平台，定期更新資訊，同時與社群夥伴有梗互動，增加資訊觸及率。
- (二) 學作獎：在「有梗學習」社群粉專，發表特定議題之研究與學習心得，值得借鏡與分享。
- (三) 學助獎：學科所「有梗」課堂助教，「有梗」服務，讓課程進行更「有梗」。
- (四) 學辦獎：學科所「有梗」所辦助理，「有梗」解決問題，完成指定交辦任務。
- (五) 學霸獎：學科所「有梗」學霸，在學術研究或比賽中表現優異，全身充滿學習之梗。
- (六) 學唱獎：為紓解研究壓力，辦理歌唱活動，用歌聲唱出學習之梗。
- (七) 有梗碩論獎：表彰碩士論文研究的自主學習與研究精神，在研究議題上有獨立研究之成果且值得分享者。
- (八) 其他能促進學科所學生學習有梗之活動。

三、 實施原則

- (一) 本計畫視本所當年度經費情況，由所長或相關委員會決定獲獎名額及獎勵金額度，並以公告發布申請及獎金核發方式之細項。
- (二) 申請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
- (三) 獎勵金核發方式視公告及該獎項之性質辦理：具聘僱性質之項目，以薪資核發；具競賽性質之項目，則依據公告所載辦法頒發獎金。
- (四) 評選由所長、相關委員會或評審依據公告之辦法進行審核、選拔出獲獎者。
- (五) 若於申請後因在學狀態或其他身分變動，導致不符合原公告辦法之申請資格，經所長或相關委員會認定後，得取消獲獎資格。
- (六) 各獎項之詳情以該期公告內容為準。

四、 申請方式

於公告期間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及備妥要求資料繳交至所辦公室，或依照公告報名指定活動或競賽並出席完成任務、接受評選。

五、 本計畫經所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有梗「學習」獎勵計畫申請表

| | | | |
|--------------|--|---------|-------------|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
| 學號 | | 手機 | |
| Email | | 其他聯絡方式 | |
| 年級 | | 已累積休學學期 | |
| 申請獎項 與推薦人 | 申請獎項 | | 推薦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編獎 | | (所長)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作獎 | | (所長)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助獎 (課程：_____) | | (授課教師)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辦獎 | | (所辦秘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霸獎 | | (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唱獎 曲目名稱： 原唱或作詞作曲者： 歌曲長度： 伴奏方式： | | (所內教師)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梗碩論獎 | | (指導教授)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導師或指導教授) |

| | | |
|---------------------|---|-------------|
| <p>具體經驗 與成果</p> | <p>(請依公告相關辦法填寫)</p> <p>申請人依申請項目撰寫自薦內容</p> | |
| | <p>申請人簽章</p> | <p>所長簽章</p>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____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學 編 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鼓勵學科所有梗小編，發揮知識管理之能力維護官網及社群平台，定期更新資訊，同時與社群夥伴有梗互動，增加資訊觸及率。

二、 申請資格

有梗學習粉專小編。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下午__：__。

四、 申請辦法

(一) 欲申請之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小編工作經歷或擅長技能，小編具體經驗，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二) 書面資料經所長評選後，將通知獲獎者（助理）辦理聘僱手續。

(三) 學編獎獎助金__名，獲得獎助金為_____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____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學作獎** 招募公告

五、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鼓勵本所學生在「有梗學習」社群粉專，發表特定議題之研究與學習心得，值得借鏡與分享。

六、 申請資格

在有梗學習粉專張貼特定議題之研究與學習心得，有具體成果者。

七、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下午__：__。

八、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特定議題的撰寫與發表以及具體經驗，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所長評選後，將通知獲獎者（助理）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作獎獎助金頒發共__名，每名獲得獎助金為_____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____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學助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鼓勵課堂學習助教用心協助授課教師，益於修課學生學習，鼓勵學生跳脫框架學習，從擔任課堂助教之過程，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獲授課教師推薦與肯定，找到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申請資格

本所教學課堂CA助教。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下午__：__。

四、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擔任課堂助教之具體經驗與心得，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授課教師推薦，所長評選後，將通知獲獎者（教學課堂CA助教）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助獎獎助金頒發共__名，每名獲得獎助金為_____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____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學 辦 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獎勵所辦助理展現問題解決能力跳脫框架學習，從擔任所辦工作事務過程，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找到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申請資格

本所所辦協助事務之學生助理。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下午__：__。

四、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所辦助理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擔任所辦助理之具體經驗與心得，具體協助事項，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所辦秘書推薦、所長評選核定後，將通知獲獎者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辦獎獎助金頒發共__名，每名獲得獎助金為_____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____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學霸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學霸獎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獎勵學生在學術研究、競賽、或特殊學習表現優異，期待學生跳脫框架，全身充滿學習之梗，在各式活動中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找到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申請資格

本所在學學生。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下午__：__。

四、 評選辦法

- (一) 分為有梗研究組__名及有梗表現組__名：有梗研究組針對學生一年內學術相關表現綜合評比，如發表論文、參與研討會、獲得學術研究相關獎項、學期總成績優良等；有梗表現組則以學生一年內優良事蹟或競賽成果之綜合做為評選目標，如校內外非學術類競賽獲獎、熱心服務表現、英勇事蹟等。
- (二) 本獎項將邀請具公信力評審或相關委員會教師針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最終成績由各審核者評分加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名額數決取獲獎者。
- (三) 學霸獎獎助金頒發共__名，每名獲獎者可得獎金_____元及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
- (四) 得獎結果將於____年__月__日（__）公告於有梗學習臉書粉絲團。

五、 報名方式

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條列式羅列自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相關優良事蹟及發生時間（每項羅列事蹟請勿

超過 25 個字)，並另備妥自傳詳細說明各項事蹟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照片，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件至所辦公室備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____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學唱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學唱獎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透過歌唱大賽，促使學科所師生交流，同時從歌曲中尋找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參加資格

學習科學與科技所在學學生及專任教師(主合聘)。

三、 比賽時間及地點

____年__月__日(____)，下午__：__至__：__於____教室舉辦。參賽者請依通知於指定時間報到。

四、 活動辦法

- (一) 教師與學生可以個別報名參加，或組成師生對唱團隊，每隊至多 4 人，其中至少需有一名教師，每位成員均只能隸屬於一個團隊，不接受跨隊重複報名，惟個人賽與團隊賽可同時報名。
- (二) 參賽者挑選一首對自己有學習意義之歌曲演唱，長度至多 6 分鐘(以樂器伴奏音樂或伴奏音檔起始時間為準)，伴奏不可有導唱旋律，歌詞需背誦演唱。
- (三) 比賽將邀請具公信力之人士擔任評審，評分項目包含：音準及節奏 25%、學習意義詮釋 25%、技巧 20%、音色 20%、台風 10%。
- (四) 比賽獎項由前述評分項目分數加總，由高至低決取名次：
 - 第一名(1 位)：獲得____元獎金+獎狀乙張
 - 第二名(1 位)：獲得____元獎金+獎狀乙張
 - 第三名(1 位)：獲得____元獎金+獎狀乙張
 - 入圍獎(3 位)：各獲得____元獎金+獎狀乙張

五、 報名方式

參賽者請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習』獎勵計畫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填寫曲目名稱、原唱或作詞作曲者、歌曲長度、伴奏方式(自行以樂器伴奏或伴唱音檔)，以及該曲目對自己學習之意義(200字以內)，於__年__月__日()前繳交至所辦，如有伴奏音檔也一併繳交。

六、主辦單位有視實際情況變更此簡章之權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____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有梗碩論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獎勵學生在碩士論文研究上彰顯自主學習精神，其研究議題上有獨立研究之成果且值得分享者。

二、 申請資格

本所在學學生且能提出具體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者。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下午__：__。

四、 評選辦法

- (一) 本獎項共徵選__名學生。
- (二) 本獎項將邀請具公信力評審或相關委員會教師針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最終成績由各審核者評分加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名額數決取獲獎者。
- (三) 本獎項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得採不足額獲選方式辦理獎勵
- (四) 每名獲選者可得獎金____元及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
- (五) 得獎結果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四）公告於有梗學習臉書粉絲團。

五、 報名方式

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具體描述碩士論文獨立研究之具體經驗與心得，並另備妥相關輔佐資料詳細說明，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件至所辦公室備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教務長核定
104 年 5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教務長核定
109 年 11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00 日教務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本所獎助學金以獎學金及助學金方式發放。
- 第三條 獎學金發放給學術研究表現優異之研究生，視各年度經費狀況決定發放與否；助學金之運用以協助本所教學為優先，其次為協助本所行政相關工作。
- 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對象以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優先為原則。每一研究生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 第五條 本所依授課教師需求，每一課程原則上分配一名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擔任課程助理。
- 第六條 校、內外有專職者原則上不得申請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國際訪問獎」之審核原則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基於「學生國際訪問獎」之設置辦法，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大學從事短期實驗或研習之研究生為補助優先，出席國際會議次之。以下為該獎項審核原則。

壹、國際訪問

一、訪問學校或機構

二、訪問計畫（含背景說明、論文內容、預期成果及與學習科學之關係。A4紙張15頁（含圖表）行距double-spaced）

三、申請者履歷（含個人資料、學術表現及獲獎）

四、是否曾獲此獎（未曾獲此獎者優先考慮）

五、是否曾向其他單位補助（曾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優先考慮，請檢附補助證明）：

是，單位_____： 獲補助_____元； 未獲補助
否

貳、出席國際會議

一、會議之重要性

- 1.國際化程度（參與會議之國家數）
- 2.會議的規模與重要性
- 3.會議的質量（各項論文投稿篇數及接受率）

二、論文（以形式審查之）

1.論文之完整性

2.論文發表型式：

口頭報告； 長篇論文（Full paper）； 短篇論文（Short paper）； 未區分
海報

3.作者發表序：_____

4.出版論文集：是； 否

5.論文是否有收錄於論文中：

是，請提供收錄於集結成冊之會議論文：_____

否

三、申請者履歷（含個人資料、學術表現及獲獎）

四、是否曾獲此獎（未曾獲此獎者優先考慮）：是， 否

五、是否曾向其他單位補助（曾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優先考慮，請檢附相關證明）：

是，單位_____： 獲補助_____元； 未獲補助
否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04年9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為更有效推行導師制，本所組成「導師工作委員會」，由本所教師（含合聘教師）3至5人組成，必要時得由推薦之學生代表出席。所長為召集人，負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三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制定遴選導師相關事宜並遴選導師。
 - 二、協調本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協助處理師生間之溝通問題。
 - 三、依據本所需要，得規劃專項輔導老師，如課業導師、職涯導師、生活導師等。
 - 四、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
 - 五、導師因借調、進修、休假、退休或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細則執行導師職責時，其導生由「導師工作委員會」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
 - 六、為了解學生輔導狀況與提升輔導成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全體導師會議。
 - 七、依據本所需要，得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
 - 八、本所導師制施行細則之定期檢討與修訂。
- 第四條 導師遴選及設置原則
- 一、碩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前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其導師。
-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
 - 二、若遇導生緊急事件，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住宿組、生活輔導組、課指組、綜學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共同協處，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三、參與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開之全體導師會議。
 - 四、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提升輔導能量。
- 第六條 依校方規定，本所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一周內完成導師遴選並於二周內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後，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
- 第七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納入教師評量、彈性薪資、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

- 第八條 擔任導師者可酌予減少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 1.5 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九條 為鼓勵導師及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參加輔導知能活動與提升導師輔導效能，本所宜准予公假並得補助相關活動費用。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第二綜合大樓420電腦教室使用守則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

歡迎大家使用本電腦教室！為了所有使用者的權益，以及管理與維護上的便利，特定此守則。使用前請您仔細閱讀以下條文，並檢查自己是否有疏漏之處，一旦開始使用此空間，即視為您認同本守則。

1.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0：00。2月與8月暫不開放。
2. 使用對象為學科所教職員工生，以及在電腦室修習學科所課程之學生。使用前請先向學科所申請使用權限及刷卡系統（附件1）。
3. 本電腦室使用之優先順序為：教學第一優先，實驗、研究次之，個人使用居末，並請於使用前兩週預約時間，避免向隅。
4. 若要使用本電腦室開會，應容許有其他個人在場使用電腦。
5. 若有軟體安裝之需求，請向管理小組提出申請（附件2），切勿自行安裝變更系統軟體設置。
6. 電腦於每次開機時會恢復預設值，亦即前次作業內容完全消失，因此作業後關機前請留意個人檔案之儲存。
7. 使用電腦進行資料下載前，請先注意是否違反智慧財產權。
8. 開啟任何檔案前，請先掃毒。
9. 請愛惜本電腦室之設備，若發現電腦有任何問題或故障，請將電腦機台號碼(見各電腦標籤紙)、使用時間、故障情形及使用者姓名列於留言本上，以便管理人員維修或排除問題或故障。
10. 請一起維護環境品質，電腦教室內嚴禁飲食，離開前請將使用空間恢復原貌，並記得關機。
11. 本單位不負責保管電腦室內之私人物品。每周均進行環境維護乙次。
12. 進出電腦室請務必關門，避免宵小覬覦。
13. 本守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謝謝您的閱讀及配合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敬啟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第二綜合大樓420電腦教室門禁刷卡申請表

| | |
|-----------|---|
| 借用目的 | |
| 借用人 | |
| 人事編號/學生證號 | |
| E-mail | |
| 連絡電話或手機 | |
| 填表日期 | |
| 借用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

電腦教室注意及使用規則

※進行研究時，在本電腦教室門上張貼實驗說明。

※食物、飲料不攜入電腦教室內食用。

※嚴禁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活動。

※離開時請勿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於電腦教室，一經發現，皆視為廢棄物處理。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上述規則，使電腦設備能保持正常運用狀態，維護大家使用的權益，若有損壞或遺失電腦教室內物品，願意負起賠償及購買、裝備之責。

借用人：_____（簽名）

電腦教室管理教師：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第二綜合大樓 420 電腦教室軟體安裝申請書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一、 說明

- (一) 申請安裝之軟體需為合法來源，並確定軟體未包含惡意程式(如病毒、木馬等)，若造成任何損失需由申請人負責。
- (二) 申請人填妥此表，並給電腦室管理教師簽名後，送交給電腦室管理員方可進行安裝。
- (三) 安裝前需先確認軟體與電腦系統之相容性，以免無法使用。
- (四) 軟體使用期限屆滿後，將由管理員解除安裝，若有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 申請之相關資料(請親筆填寫)

◆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系級: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 用途: _____。

◆ 軟體名稱: _____。

◆ 使用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安裝套數: _____套。

◆ 電腦編號: _____

◆ 其他說明:

電腦教室管理教師簽名: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

管理與借用辦法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為教學與研究使用的實驗空間，包括各 404 分室（以下統稱為實驗室）。

第二條 實驗室設置管理教師一名，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任期兩年且得連任。

第三條 實驗室借用方式分為「一般申請」與「專案申請」。「一般申請」包括「一般時段」及「特殊時段」，申請者必須為本所教師（含合聘）或學生；「專案申請」申請者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四條 「一般申請」借用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一週前預約借用時間，並填妥「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一般申請表」（見附件一）一式兩份，繳交至實驗室管理教師審核。

二、借用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修習本所實驗相關課程之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

（二）進行論文之本所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

（三）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

三、每次申請借期至多 20 單位時間（每單位時間為 2 小時，至多 40 小時為上限）。若擬續借，須再次提出申請。

四、申請者於使用實驗室前，須向所辦行政人員以個人證件（學生證、教師證、身份證或健保卡）換取實驗室鑰匙。「一般時段」使用結束後，須即交還鑰匙給所辦行政人員。「特殊時段」使用結束後，須於下一個上班日開始時交還鑰匙給所辦行政人員。申請者交還鑰匙後，得領回個人證件。

第五條 「專案申請」借用程序

一、申請者須繳交「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專案申請計畫書」（見附件二）至管理教師，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每次申請借期至多六個月。若擬續借，須再次提出申請。

三、借用期間由申請者負責保管借用之實驗室鑰匙。

第六條 如發生下列所述之情況，本所得隨時終止申請者之借用權益，並由申請者與使用者負相關賠償責任：

一、未經申請審核而使用實驗室空間或儀器。

二、遺失、複製、外流或未依規定交還實驗室鑰匙。

三、借用期間發生意外狀況時，未能立即記錄事件和原因，且未主動告知實驗室管理教師。

四、因使用不當，造成實驗室或儀器損壞。

五、使用後未維持實驗室整潔或儀器完整性。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 一般申請表

| | | |
|--------------------|--|--|
| 申請者 | E-mail | |
| | 手機/電話 | |
| 申請者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課程實作學生，課程教師：_____（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所學生，指導教授：_____（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所專任或合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 | |
| 實驗室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404-1 <input type="checkbox"/> 404-2 <input type="checkbox"/> 404-3 <input type="checkbox"/> 404-4 <input type="checkbox"/> 404-5 <input type="checkbox"/> 404-6 <input type="checkbox"/> 404-7 | |
| 借用時段 (視需求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段：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30~17:00。 <u>使用後須即交還鑰匙。</u>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時段：非一般時段，包含假日或晚上。 <u>使用後須於下一個上班日開始時交還鑰匙。</u> | |
| 研究名稱或實驗目的 | | |
| 實驗主試者 | E-mail | |
| | 手機/電話 | |
| 借用期間 (至多 20 單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單位時間 (1 單位時間 = 2 小時) | |

請務必詳閱「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請遵守下列守則：

1. 進行研究時，應在該間實驗室門外張貼實驗名稱。
2.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並應保持安靜，嚴禁嘻鬧。
3. 實驗室設備不可任意搬動或攜出。如有需要，請詢問實驗室管理教師。
4. 實驗儀器如發生問題，應立即記錄事件和原因，並主動告知實驗室管理教師。
5. 嚴禁刪除或修改他人的實驗資料。
6.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實關燈、關空調及鎖門，並維持整潔。勿留置私人物品，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理。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以及上述守則。如有違反，願負起相關賠償之責。

申請者：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實驗室管理教師：_____（簽名）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 專案申請計畫書

| | | | |
|------------------|--|--------|--|
| 申請者 | | E-mail | |
| | | 手機/電話 | |
| 實驗室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404-1 <input type="checkbox"/> 404-2 <input type="checkbox"/> 404-3 <input type="checkbox"/> 404-4 <input type="checkbox"/> 404-5 <input type="checkbox"/> 404-6 <input type="checkbox"/> 404-7 | | |
| 研究名稱 | | | |
| 研究目的、 實驗設計與程序 | (請盡可能詳述，以利審核。如本欄不敷使用，可另撰於他頁，至多十頁) | | |
| 實驗主試者 | | E-mail | |
| | | 手機/電話 | |
| 借用期間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請務必詳閱「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請遵守下列守則：

1. 進行研究時，應在該間實驗室門外張貼實驗名稱。
2.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並應保持安靜，嚴禁嘻鬧。
3. 實驗室設備不可任意搬動或攜出。如有需要，請詢問實驗室管理教師。
4. 實驗儀器如發生問題，應立即記錄事件和原因，並主動告知實驗室管理教師。
5. 嚴禁刪除或修改他人的實驗資料。
6.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實關燈、關空調及鎖門，並維持整潔。勿留置私人物品，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理。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以及上述守則。如有違反，願負起相關賠償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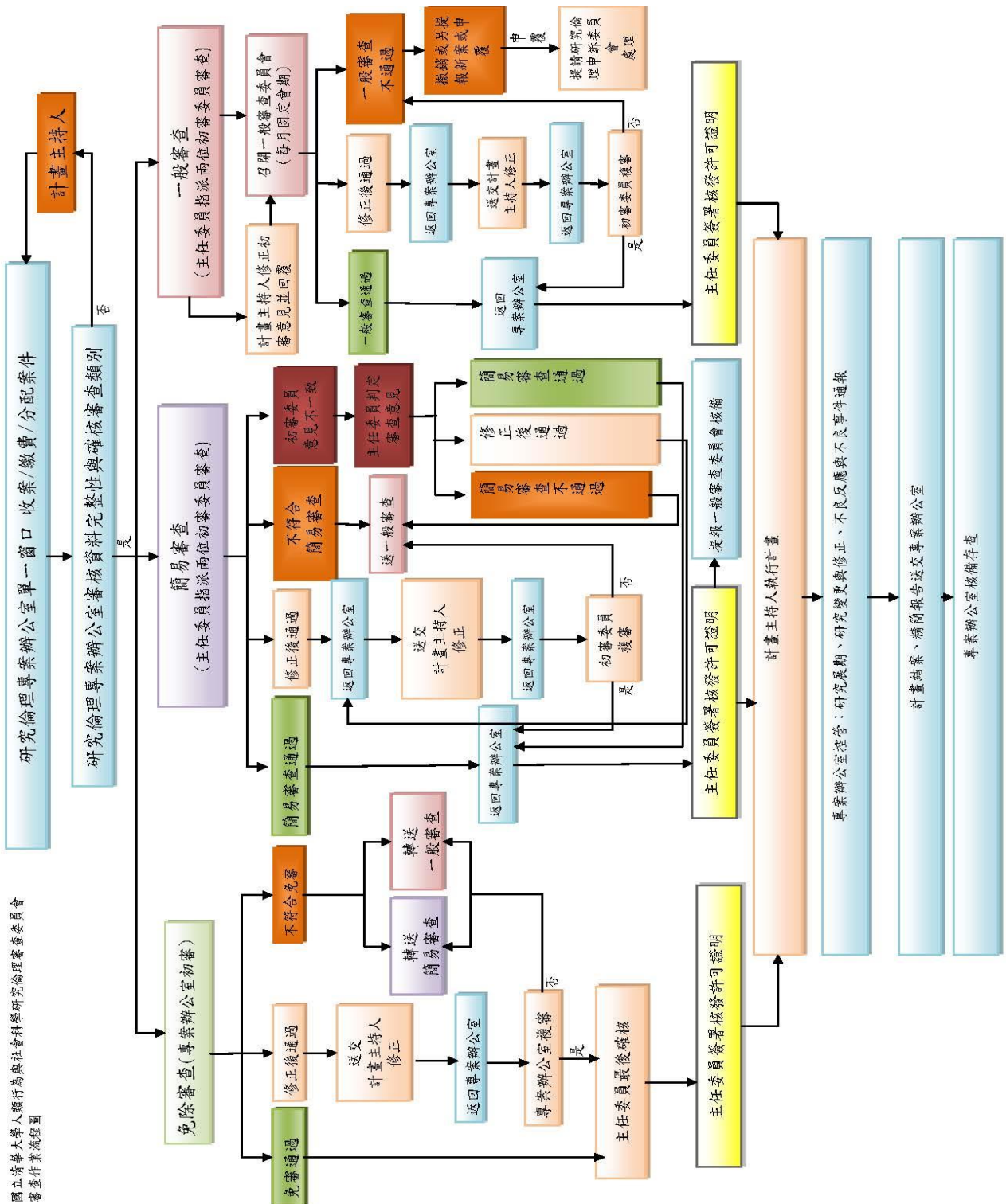
申請者：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 | | | |
|-----------------|--|------------|--|
| 實驗室管理教師 (簽名) | | 所長 (簽名) | |
|-----------------|--|------------|--|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圖

國立清華大學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http://rec.web.nthu.edu.tw/bin/home.php>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審查作業流程圖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表單
 主題：送審文件清單

| | |
|----|--------------------|
| 編號 | SBS-Form/0901/02.2 |
| 版本 | 02.2 |
| 日期 | 104.05.08 |
| 頁數 | 第 47 頁，共 1 頁 |

(本清單請置於首頁)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

請依下列表單順序置放，按備註欄說明於正本簽章(電子檔毋須簽章掃描)，並勾選您已檢附之申請表格：

| 備齊(V) | 表單 | 備註 | REC 確認欄(V)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新案審查申請書(請以中文書寫並加註版本日期) | 計畫主持人需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 2.研究計畫書(含中英文摘要並加註版本日期) | 計畫主持人需於首頁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 3.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文件須加註版本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本辦公室格式之知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行設計之知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或申請免除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請檢附「免除知情同意書或修正知情同意內容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網路問卷(請檢附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網頁版本) | 計畫主持人需於首頁簽章 *請於每頁尾註明版本日期，日期請以 yyyy/mm/dd 填寫 *使用自行設計之知情同意書者，所須告知事項請參考人體研究法第 14 條之規定。 | |
| <input type="checkbox"/> | 4.問卷 (若屬訪談類計畫請附訪談大綱，並加註版本日期) 資料蒐集表(須加註版本日期) | 若有(計畫主持人需於首頁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 5.招募研究參與者廣告文宣品(須加註版本日期) | 若有(計畫主持人需於首頁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 6.本人或他人之類似或相關研究參考文獻 | 若有(請附近五年內參考文獻兩篇) | |
| <input type="checkbox"/> | 7.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著作及所受倫理相關課程訓練之背景資料 | 計畫主持人需於首頁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 8.其他補充檔案或相關證明 | *研究若使用次級資料，請附上說明原始資料正當性之補充文件，如：通過其他 IRB/REC 審查之核可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 9.所有申請相關文件電子檔案1份 | 請壓縮上傳至本專案辦公室電子信箱 E-mail: nthurec@my.nthu.edu.tw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0.已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副知所屬學校或機構之研發主管相關單位，以利計畫管控 | 若計畫主持人為校外人員(請按照所屬學校或機構之規定進行)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1.上述申請文件請備正本1份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2.計畫主持人同意書 | 計畫主持人需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3.研究團隊研究倫理訓練切結書 ※如無倫理受訓證明，或受訓時數不足時，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三個月內補足時數。時數未補足前，恕不核發審查核可證明。 | 計畫主持人需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4.研究倫理審查費繳款資料表 | 必備，計畫主持人需簽章 | |

上述申請文件請以資料夾裝訂並依序置放表單、加註標示，請備妥正本 1 份，寄送至：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行政大樓 315 室)

送件人簽章/日期：

收件人簽章/日期：_____

文件不足，請補件(紙本寄送請於信封註明「補件」)

確認送件資料與上述勾選項目一致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3年9月18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學生自治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1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自治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自治會」或稱「學科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成立。
- 第二條 本會基於研究生獨立自治之原則，旨在協調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公共事務、傳達師長想法、反映學生意見並爭取權益。促進師生交流及聯繫會員情誼，以協助所務推展。
- 第三條 本會重視學生核心素養發展，藉由學生自治與會務參與，建構自身的經驗學習，進而實踐學習本質。本會強調發展會員學習能力、改變人資角色功能、革新人力資源發展，並建立開放學習環境，期待能成為一具有學習能力與改變動能的學習型組織。
- 第四條 本會為全體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第二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一與碩二在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碩一生入學時須繳納所學會費，全修業年間僅須繳費乙次。會員除享有權利並履行義務之外，亦須在本會會務工作之執行與推動中，擔任協助、參與以及執行的任務角色。非本會學員若欲參與所學會舉辦之各式活動，須繳交活動費。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及參加本會所有公開活動之權利。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規章、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一節 所學會幹部》

-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一年，時間由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二學期至下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為止，不得連選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會長與副會長改選事宜，並於任期屆滿前辦理移交。會長須遴選下任會長之可能人選，並予以經驗傳承及培訓。會長直接任命本會其餘幹部。
- 第九條 會長組織所學會運作，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協調各組之工作。須參加所級會議。(工作職掌見附錄一)
- 第十條 本會設立下列四組，各組設立組長一人綜理組務：(一)行政總務、(二)文書資訊、(三)學術研究、(四)活動企劃。(工作職掌見附錄一)
-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有副會長一職。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如遇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執行職務、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若正副會長皆無法視事時，由四組組長共同處理會務。(工作職掌見附錄一)
- 第十二條 各組組員由會長遴選分派，並於須要之時可彼此支援。

《第二節 會員大會》

-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均須定期召開例會，討論各組會務推行辦法與進度。每學期各組須共同召開至少兩次幹部會議，統整並報告各組組務相關進度。另每學期亦須召開至少二次會員大會，報告學會發展進程、願景實踐、工作事項，並共同討論所上與學生相關的事務。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各於學期開始後兩週內，及學期結束前兩週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代行之。會員大會須有碩一、碩二各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召開。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時本會所有幹部皆須出席。無法出席之幹部須提出請假聲明，經會長同意始得請假。
- 第十六條 本會議案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大會出席者同意方可通過。

第四章 選舉罷免

- 第十七條 會長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末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公開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結果由會長於會員大會時公告。參選人得為自願或由其他會員推薦。會長選舉後得票相對多數者即為新任會長。
- 第十八條 所學會會長如有重大失職或嚴重損害本會權益之情事時，得罷免之。會長罷免案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聯署提出後，副會長於二週內召開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贊同始得通過罷免案。
- 第十九條 罷免會長後，副會長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二週內召集臨時會補選會長，決定繼任人選之事宜。

第五章 經費與預算

- 第二十條 本會主要經費來源：所學會費。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其他經費來源：
(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補助經費
(二) 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補助經費
(三) 相關單位之補助經費
(四) 其它收入。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學會章程發生疑義時，由會長及副會長二人解釋之，並召開幹部會議共同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須修訂，由會員於會員大會時提出討論，獲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
- 第二十四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本章程中任何增修條文須公告半年後，始得生效。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陳請所長同意並經學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上條款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經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自治會會議通過

附錄一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所學會幹部工作職掌及細則

| 職務 | 職掌 | 細則 |
|------|--|--|
| 會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學會各項事務 代表學會出席所務會議 | |
| 副會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理會長相關職務 負責對外公開發言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
| 行政總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各組事務進度 草擬會員大會議程 管理維護空間設備 編算核銷各式經費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各組工作進度 規劃會議時程、召集與會人員 租借活動場地及活動所須器材 協助管理學生研究室及電腦室 經費報帳與核銷 管理所學會帳戶 製作收支報表 |
| 文書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會務相關記錄 協助美編設計事宜 管理各式數位資訊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幹部會議文字與影音記錄 負責會員大會文字與影音記錄 製作招生海報 設計並製作各項活動文宣品 製作學科所會員清冊 製作學科所歷程檔案 管理網頁問答資訊 |
| 學術研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辦各式學術活動 反映學生課程須求 執行內部培訓事宜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辦學習科學相關領域之研討會、工作坊、系列講座等活動 提供所方課程規劃之建議 負責內部培訓系列課程 提供英語諮詢，含學習規劃與方向建議以及語言測驗趨勢與等 |
| 活動企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辦各式交流活動 協助招生相關事宜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新生交誼活動 辦理全體學科所會員交誼活動 規劃並執行招生活動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獎學金【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 二、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本院研究生以一般生入學且為全時(無專職)研究生，得於入學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須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且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專任教師。
 - (二)檢附申請書上所需文件，指導教師及申請人所屬系所應切實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 (三)一年級研究生學習計畫須於申請前與指導教授充份討論，二年級以上研究生須有具體研究成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續領。
- 三、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如未完成註冊、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如未達續領資格、轉系至其他院者取消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四、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所訂期限內將通過系所審查之申請學生資料排序後送院辦，院辦彙整後召開尹書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初領及續領名額視當年度經費核定。**
- 五、申請期限：申請人請依各系所公告日期繳交資料至系所進行初審，學院收件至 9 月 30 日。
- 六、申請指定繳交文件：

| NO | 須備齊文件 | | 備註 |
|----|---------|---------------------|--------------------|
| 1 | 申請單 | | 紙本 |
| 2 | 續領申請 |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 正本紙本 |
| | 新生申請 | 大學或碩士之畢業成績單，須含學業總平均 | 影本 |
| 3 | 個人資料表 | 請依本獎學金提供之格式填寫 | 紙本附件，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
| 4 | 學習研究計畫書 | 格式不限 | |
| 5 | 無專職切結書 | 請依本獎學金提供之格式填寫 | 紙本 |

七、獲獎學生需繳交學習成果。

| NO | 繳交文件項目 | 繳交時間 | 備註 |
|----|---------|-------------|--|
| 1 | 致捐款人感謝信 | 下學期開學兩週內 | 請繳交 <u>紙本</u> 至院辦公室。描述對獲獎的感謝、這筆獎學金對您的幫助，以及如何運用這筆獎學金，如何在您專業領域上努力研究，對自己的期許等，請在信件最後寫下校名、院名、系名並簽名。 |
| 2 | 成果報告 | 下學期5月底 前 | 請繳交 <u>電子檔</u> 至承辦人信箱，檔名請註明學系、學號及姓名。說明獲獎學年度優秀事蹟、學習及研究上的成果與未來規劃等。 |

八、承辦人：竹師教育學院方小姐(分機：73003，tc_fang@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獎學金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無專職切結書

本人申請_____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獎學金【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係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等，如有不實，願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各類獎學金

| 名稱 | 資格 | 成績 | 申請方式 | 金額 | 收件截止日 | 備註 |
|---|-------------------|----|-------|----|-------|-----------|
| 逐夢獎學金 | 不限 | | 生輔組 | | | 請上獎學金專頁查詢 |
| 還願獎學金 |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者 | | 送交生輔組 | | | 請上獎學金專頁查詢 |
| 兼任行政助理 | | | 生輔組 | | | 請上獎學金專頁查詢 |
| <p>※相關校內獎學金不定期更新，請至獎學金專頁查詢</p> <p>http://sthousing.nthu.edu.tw/scholarship/index.html</p>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海外交換生獎學金

| 獎學金名稱 | 申請資格/承辦單位 | 申請時程/獎助金額 |
|---|---|--|
| 清大國際學生訪問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大學從事短期實驗、研習或國際會議之研究生 全球事務處、請聯絡各院所 | 每名補助 NT20,000 |
| 教育部菁英留學獎學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及在職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 全球事務處 | 每年9月/每名補助NT150,000/一學年或NT75,000/一學期。院配合款視當年度經費而酌予核給。 |
| 教育部學海惜珠清寒獎學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有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全球事務處 | 每年3月申請人提出學費生活費及來回機票需求，最高可獲教育部補助80%，學校配合獎助20% |
| (兩岸交流)中華發展基金獎學金 | 本校修畢學位學分二分之一之在學博、碩士研究生/教務處推廣教育組 | 機票費、生活費及資料費等費用 |
| ※相關海外交換生資訊，請上 全球事務處 http://oga.nthu.edu.tw | | |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103年6月9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申請人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配合申請機構作業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出後，再由申請機構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本部。
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 五、審查：申請案收件後，由本部相關學術司進行審查，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七、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 (二)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 九、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 (一)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內，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申請機構辦理報銷。
 - (二) 申請機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申請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
 - (三) 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 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 十一、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部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中心補助人文領域師生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99 年 4 月 13 日 99 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草擬試行辦法
99 年 8 月 3 日 99 年度第 5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試行辦法
99 年 9 月 12 日 99 年度第 6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試行辦法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年度第 7 次執行委員會通過本辦法
100 年 4 月 2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101 年 5 月 18 日 101 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104 年 4 月 29 日 104 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104 年 5 月 27 日 104 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106 年 6 月 7 日 106 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 一、 目的：本中心為鼓勵本校人文領域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特定本辦法。
- 二、 適用：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人文領域的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研究生。
- 三、 申請文件：
 1. 教師申請者應先向科技部、本校研發處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參與中國港澳地區主辦之會議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於國際會議舉辦首日 30 天前檢附 (i) 會議議程、(ii) 論文接受函、(iii) 近五年著作資料、(iv) 論文全文、(v) 人社中心出國補助申請表 (請上網下載並填妥後) 向本中心申請。
 2. 博士後研究人員、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者則應先向科技部、本校研發處或其他單位(含本校相關各院或系所)申請補助並檢附通過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參與中國及港澳地區主辦之會議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於國際會議舉辦首日 30 天前檢附 (i) 會議議程、(ii) 論文接受函、(iii) 指導教授推薦信、(iv) 論文全文、(v) 受獎單位之核准函、(vi) 人社中心出國補助申請表 (請上網下載並填妥後) 向本中心申請。
- 四、 補助原則：
 1. 在會議中若擔任重要職務者，如大會主席、主題講者等優先補助。
 2. 曾獲重要學術獎項者優先補助。
 3. 申請得到校外補助或校內研發處補助者優先補助。
- 五、 經費補助標準：
 1. 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申請者獲得科技部補助且獲得本校研發處補助者，本中心補助不足的經費，即行政院頒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暨會議期間生活費的總額，扣除其已獲得之補助金額。
 2. 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申請者獲得科技部補助但未獲得本校研發處補助者，本中心補助部分經費，即行政院頒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暨 70%會議期間生活費之總額，扣除其已獲得之補助金額。若所獲得補助總金額 (含科技部、本中心) 低於其所支付的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本中心補助不足之來回機票費用。

3. 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申請者未獲得科技部補助但獲得本校研發處補助者，本中心補助部分經費，即行政院頒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暨 50%會議期間生活費之總額，扣除其已獲得之補助金額。若獲得補助總金額（含研發處、本中心）低於其所支付的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本中心補助不足之來回機票費用。
4. 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申請者未向其他單位申請或未獲補助者，本中心每三年補助一次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實支實付)，以兩次為上限。
5. 出國次數頻繁的教師申請者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者，因其申請補助管道的經費已用罄，且擬出席之國際會議具特殊學術意義者，得向中心申請補助。本中心每年至多補助一次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為原則。
6. 博、碩士班研究生獲得補助者（含科技部、本校研發處、其他校外單位），本中心補助部分經費，上限為行政院頒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額。若獲得本校相關各院或系所補助 40%經濟艙機票費用者，本中心將補助 60%來回機票費用。
7. 專任教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者，若參與中國或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且其所屬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已同意補助 20%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本中心將補助 80%來回機票費用。

六、 同一國際會議補助三篇論文為原則。若論文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七、 本辦法經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